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十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本公司与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自保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远海运自保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保险服务总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 2017-2019 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与中远海运自保公司 2017-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

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过往的交易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未与中远海运自保公司发生有关保险服务的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集团接受《保险服务总协议》项下向中远海运自保公司采购保险服务，包括(1) 船舶保险(2) 非船舶保险(3)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远海运自保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2017-2019 年度本集团向中远海运自保公司采购保险服务交易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2 亿元人民币、2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大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1101室
经营范围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企业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状况为：总资产约20.24亿元，所有者权益约20.14亿元，营业收入(自成立日至2017年5月31日)约51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远海运自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中远海运自保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远海运自保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保险服务价格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确定。该价格应不高于（1）由任何独立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者（2）中远海运自保公司就同类服务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与中远海运自保公司签署了《保险服务总协议》；协议于交易双方签署后生效且至2019年12月31日届满。在满足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于该有效期限结束日三个月前决定不续订本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自保公司签署《保险服务总协议》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员，自保公司对本公司核心业务和营运均比较熟悉。本公司可利用自保公司强大的实力、巨大的发展前景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提高本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三）保险服务总协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